

天津市人社系统公共服务事项 76

事项名称	养老保险服务
子项名称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服务对象	单位
政策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全文 《关于在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做好干部出生日期更正有关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6〕39号)全文</p>
办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休人员所在单位经办人到参保地分中心，提出养老待遇退休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相关申请材料，确认无误后，核定养老待遇结果，发放养老待遇； 3.留存相关申请、审批材料。

<p>申请要件</p>	<p>企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等身份证明材料(必要); 2.一寸彩色照片一张(必要); 3.《天津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报表》(必要); 4.《天津市城镇职工连续工龄审定表》; 5.记录核定缴费年限的参保凭证及资料; 6.1995年底前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称号《劳动模范荣誉证书》; 7.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级技师评审表或证书、申报退休单位的聘任材料原件等相关材料; 8.《天津市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格审核表》; 9.《申请提前退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表(表二)》; 10.《国有困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提前退休审批表》; 11.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到企业的登记表、审批表、审批报告表; 12.《天津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表(三)》; 13.《2003年底前老工伤人员审核登记表》; 14.参保人员本人无法核对参保信息的,需提供《代为确认参保信息承诺书》; 15.其他原因提前退休相关材料; 16.异地邮政储蓄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1份) <p>机关事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信息申报(变更)表; 2.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身份证明材料; 3.《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表》; 4.《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 5.2014年9月30日前最后一次工资变动审批表; 6.申请入账汇款发放方式,应提供异地邮政储
-------------	---

	<p>蓄银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存折/卡（复印件 1 份）；</p> <p>7.2014 年 10 月 1 日后存在职务升降的，提供《机关事业单位过渡期内升（降）职人员信息采集表》（原件）及最后一次职务变动时的工资变动审批表等证明材料；</p> <p>8.按档案记载出生时日期退休的，提供带有“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标记的《干部任免审批表》；</p> <p>9.享受特级教师津贴的提供天津市人民政府签发的《特级教师证》或相关申报表；</p> <p>10.具有行政职务的，应提供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发文任命等证明材料；</p> <p>11.具有专业技术职务，应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以及单位颁发的《聘书》或任命文件；</p> <p>12.具有工人技术等级，应提供《职业资格证书》；</p> <p>13.具有军队转业干部身份的，1969 年以前转业的应提供《军队转业干部登记表》，或载明军衔（级别）登记的《履历书》；1969 年至 1975 年转业的应提供《复原干部改办转业审批表》、1975 年以后转业的应提供《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p> <p>14.意外遗失相关转业证明资料的，有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出具规范格式的身份认定证明</p> <p>（除特殊规定外，均为原件 1 份）</p>
实施层级	区级
办理机构	社保分中心
是否全城通办	否
承诺时限（不含公示、听证、鉴定或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1 个工作日
线上办理平台	市人社局网厅
备注	按照退休人员不同情形提交相应材料。

天津市人社系统公共服务事项 77

事项名称	养老保险服务
子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服务对象	个人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3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五章待遇 支付
办事流程	1.待遇申领人员或其家属到户口所在地党群服务中心提出待遇申领； 2.党群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审核申报材料，确认无误后，由区人社局进行待遇审核，由分中心进行待遇确认后，发放待遇； 3.留存相关申请、审批材料。
申请要件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1份）。
实施层级	区级、街乡镇级
办理机构	街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区人社局、区分中心
是否全城通办	否
承诺时限（不含公示、听证、鉴定或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1个工作日（受理申请）
线上办理平台	市人社局网厅（个人网厅）
备注	